

Epistemology of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哲學的 知識論

吳汝鈞 ■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Epistemology of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哲學的 知識論

吳汝鈞■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西方哲學的知識論

作者 ◆ 吳汝鈞

發行人 ◆ 王學哲

總編輯 ◆ 方鵬程

主編 ◆ 李俊男

責任編輯 ◆ 賴秉薇

美術設計 ◆ 吳郁婷

校對 ◆ 李鳳珠、呂佳真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09 年 10 月

定價：新台幣 420 元



ISBN 978-957-05-2410-9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我的《純粹力動現象學》和它的續篇的形而上學部分已經出版，接著下來要作的，便是撰寫量論或知識論。在這方面，我打算先寫三本書，一是《西方哲學的知識論》，一是《中國哲學的知識論》，另一是《佛教哲學的知識論》；然後藉著西方、中國及佛教哲學的知識論作為資源，撰寫《純粹力動現象學的知識論》。倘若可以的話，我還想再寫一部《印度哲學的知識論》，以增強自己在有關方面的學養，讓自己寫出更好的量論。不過，這種想法能否實現，就目前來看，為時尚早，因此在這裏不想多談它。

現在，《西方哲學的知識論》已經寫好，即將出版，因此在這裏寫一些文字，以交代這本書的內容和撰寫方法，算是〈自序〉。首先，我想就量論的必要性，作一些解釋。一套完整的哲學體系，應該包含以下幾個部分：形而上學、知識論和文化開拓。形而上學主要是處理哲學體系的核心觀念和理論問題，這純粹是義理方面的；知識論仍有很重要的義理成分，同時也涉及實際、實踐的問題。即是，形而上學是有關宇宙與人生的終極問題的探索，這主要以一些核心的觀念來展示出來，如西方哲學的理型、實體、上帝、超越的或絕對的意識、此在（Dasein）等；印度哲學的梵、原質之類；中國哲學的仁、天道、良知、理、心等；佛教哲學的緣起、空、中道等。這些觀念都標示出人的精神方向與生命價值。但觀念不是拿來講的，我們做的是如何去實現它。說到實現，便不能忽視我們的周圍環境的問題。我們人是以兩腳踏地而生活的，要在生活中貫徹理想、觀念，便不能不對周圍環境、存在世界有客觀而真切的、可靠的認識，俾能好好地運用它的資源，充實我們的生活內容，和它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即是說，我們要對客體的存在世界建立正確的知識。這正是知識論

（epistemology, Erkenntnistheorie）或認識論要探討的問題。

在人類的知識理論的發展中，西方、印度和佛教三個文化體系都有一個優良的傳統，表現出可觀的成果。佛教在這裏指印度佛教，它本來屬於印度的文化體系，但在知識論的探索方面又似乎青出於藍，因而有把它突出，作為一個獨立體系來處理的必要。特別是印度文化走的是實體主義的路向，佛教則持非實體主義的立場，有作進一步鑑別的必要。

本書所探討的，是西方哲學的知識論問題。但即使限於西方，其範圍已非常廣大，種種不同立場的說法，都能璀璨開花，成績非常可觀。以一本書來概括這成果，無疑是很不足的，很多時讓人有只見森林，不見樹木之感。因此拙著不採取概括性、全面性的探索，抑這亦非筆者能力所及的事。我是以概念、問題為主，作比較專門的研究，而且著重近現代的發展，英美方面著重羅素等的（新）實在論的知識觀點，歐陸方面則以胡塞爾的現象學和舒里克的邏輯經驗論的知識哲學為主。當然我沒有忽略傳統的經驗主義、實證主義、實用主義和康德的批判主義的知識論。

以上是我要在這篇序文中要說的，其他的，留在拙書的〈後記〉中說。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於日本鳥羽旅次

略語表 (Abbreviations)

Erkenn-

tnislehre M. Schlick,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 Belin: Verlag von Julius Springer, 1925.

EU E. Husserl, *Erfahrung und Urteil: Untersuchungen zur Genealogie der Logik*. Rdg. u. hrsg. von L. Landgrebe.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85.

KrVI I.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I*. Hrsg. von W. Weischedel. Frankfurt a. Main: 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 1977 (1956).

LU111 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Ers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Hrsg. von U. Panzer,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LU112 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Zwei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Hrsg. von U. Panzer,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西方哲學的知識論 / 吳汝鈞著. --

初版. -- 臺北市 : 臺灣商務, 2009. 11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05-2410-9(平裝)

1. 知識論

161

98015650

目錄

自序	i
略語表 (Abbreviations)	iii
第一章 知識論的重要概念與問題	1
一、引起問題：「我相信」和「我知道」	1
二、知識與存在	2
三、認識對象的方式	3
四、記憶與認知	5
五、親和性理論	8
六、因果性問題	9
七、先驗性問題	13
八、普遍相問題	19
九、唯名論	27
十、知識的能力	29
十一、知識的特性	31
第二章 經驗主義、實證主義、實用主義的知識論	35
一、洛克的經驗主義的知識論：觀念與屬性	35
二、休謨的懷疑的知識論	41
三、孔托的實證主義的知識論	44

四、瓦興格爾的實用主義的知識論：構想	49
五、檢討	55
第三章 康德的知識論	59
一、康德的知識論的架構與影響	59
二、康德的知識論要處理的問題	62
三、康德的早期的知識論思想	64
四、康德的知識論的綱領	67
五、論感性（直覺）及其形式	70
六、關於時間的論證	73
七、知性與範疇的成立	76
八、範疇及其客觀有效性：超越推演	80
九、關於睿智的直覺問題	89
第四章 現象學（以胡塞爾為中心）的知識論	93
一、胡塞爾的知識論的背景	93
二、知覺與知性	95
三、範疇論	101
四、範疇是一切判斷的基礎	110
五、對象與自我	117
六、觀念直覺問題	128
七、關於本質直覺	131
八、背反之作為本質直覺的根基	138
九、對對象的進深探討	146
十、關於對象性問題	152
十一、對象與對象性的要義	164
十二、由知性的認識到睿智的認識	168
十三、物自身層面的認知	177

十四、知識論與存有論	183
第五章 羅素的實在論的知識論	189
一、邏輯的原子主義	189
二、實在論的立場	193
三、知識的意義與不確定性	197
四、羅素的知識論的輪廓	203
五、論感覺	209
六、論知覺	212
七、記憶、推論與反映	217
第六章 舒里克的邏輯經驗主義的知識論	221
一、邏輯經驗主義的理論立場	221
二、舒里克的知識論的根本立場	225
三、科學、知識與哲學	227
四、意象的認知及其困難	230
五、概念的認知	232
六、定義問題	236
七、判斷的認知	240
八、直覺或感覺與知識	244
九、關於認知的對象與認知的程序	250
十、現象主義與本質、物自身	256
十一、關於實在	263
十二、認知與真理	266
十三、對於康德的批判	269
十四、關於先驗綜合判斷問題	272
十五、批判的焦點	278

後記	285
附註	297
參考書目	327
說明	327
一、德文書目	327
二、英文書目	328
三、梵文書目	331
四、中文書目	332
五、日文書目	337
索引	341
說明	341
中文索引	342
英文索引	376
德文索引	382
日文索引	395
梵文索引	396

第一章

知識論的重要概念與問題

一、引起問題：「我相信」和「我知道」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少不了對事物的理解問題。通常我們對事物的理解，可有兩種方式或態度：相信與知道。「相信」（believe）或「我相信」（I believe）的意思比較寬鬆，欠缺確定性（certainty）。我們只能就有限的條件，作出一些可能的猜測（conjecture）。此中可有不同的字眼來表示這種猜測性：認為（think）、判斷（judge）、反省（reflect）和想像（imagine）等等。這些作法都有不同程度的主觀性在裡頭。例如，當我們看見如下一現象時，

貓走在前，狗跟在後。

我們至少可以作如下若干猜想，來描述這個現象：

- (1) 貓與狗在遊戲
- (2) 貓與狗在散步，或進行緩步跑運動
- (3) 狗要捕捉貓
- (4) 有人正在以貓引誘狗，使後者不自覺地跌落陷阱
- (5) 沒有特別目的，貓與狗都處於自然狀態

倘若要決定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便需要繼續觀察，看結果為何，才能確定，說：「我知道……」（I know...）「知道」便表示知識；籠統地說，這需要有客觀性與確定性。不過，此中還有些更細微的問題，如這確定性是什麼類型的確定性，哪種確定性才可信賴等等。這些都關乎知識的問題。在這方面作認真的、哲學的

探究的，便是知識論（epistemology, theory of knowledge, Erkenntnistheorie）。①這類活動便是認知活動。認知活動的成果，便是知識（knowledge, Erkenntnis）。②

二、知識與存在

一般來說，知識需是關涉及存在世界的客觀情況，表示我們對存在世界有所知。例如月球繞地球運轉，地球繞太陽運轉。世間有雙足的動物，也有四足的動物。離開了存在世界，我們便無從說知識。

我們當然有內在的思維規則，但這是邏輯（logic, Logik）所處理的，不是知識論所處理的。例如「 $2+3=5$ 」、「白筆是白的」。這是恆真的，就語句本身便可判其真偽，不必對世間事物作研究、觀察。

不過，亦有把知識分成三種的說法：(1)形式的知識（formal knowledge），這指邏輯與數學的知識，它不指涉世間事物，只求自身的一致性（consistency）、不矛盾性。(2)經驗的知識（empirical knowledge），這指通過我們的感覺器官（sense organs）對外物的接觸而成的知識。所謂經驗（experience），指感官對外界事物的經驗。以上兩者都易理解，不必舉例了。第三種則較難理解，這即是先驗的知識（a priori knowledge），指不屬於經驗事物，卻又能表述後者運作、變化的知識。這其實是一些規律，或者說，超越的（transcendental, transzendental）規律，如因果性（causality），表示每一事物的發生都必有原因，不可能無中生有。

存在便是對象。這對象指所知的東西：object, Objekt，不是康德所說的嚴格的對象義。這種對象通常分兩種：具體的對象（concrete object）或個別的對象（individual object），這只限於某一個體、個別事物，是特殊的（particular），不是普遍的（universal）。另一則是普遍的對象（universal object）。前者如這一隻特定的牛，後者如牛的特性、牛的本質。前者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中，有

對礙性。③後者則存在於思想中，沒有對礙性。前者相當於佛教知識論中所說的自相 (svalakṣaṇa)，後者則相當於共相 (sāmānyalakṣaṇa)。自相又作個別相，共相又作一般相。

三、認識對象的方式

對於對象，我們通常有兩種認識的方式。(1)其受詞 (accusative) 是人或物，例如：「我認識威廉」 (I know William)。這表示相熟 (acquaintance) 的認識。在這裏，我們當然要解釋「相熟」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在哪一種情況或條件下能說對某人或某物相熟。(2)其受詞不是人或物，而是有關人或物的事情。例如：「我知道威廉現在不在家」 (I know that William is not at home now)。這表示對人或物的狀態有所知。在英語來說，兩種情況都是用 know。在德語來說，相熟的情況用 kennen，有所知的情況為 wissen。在這一點上，德語較英語為嚴格。

若以相信 (believe) 來作比較，則有兩點需要注意：

(1)其受詞不能是人或物，而是命題 (proposition)。④即是，我所相信的是一個命題。倘若命題與事實相應，則我的相信是真的。倘若不相應，則我的相信是假的。對於命題，就知識論的立場言，我們著重的是它所表示的意思 (meaning, Sinn, Bedeutung)，而不是語詞、字眼的組合方式。如「Cogito ergo sum」、「I think, therefore I am」和「我思故我在」是不同的語句 (sentence)，但卻是表示相同意思的同一的命題。另外，相信 (belief) 的受詞通常是不要求 (claim) 是事實的。理由是，倘若相信的受詞是事實，則「真的相信」 (true belief) 與知識便無法區分了。但實際上這兩者是不同的。

(2)相信的對象可以是假的，知識的對象則不可能是假的。我們要把一個人所相信的和客觀事實區分開來，如同把在感覺經驗中所把握到的感覺與料 (sense data) 和物質對象區分開來那樣。感覺與料是在認識活動之前說的，不能說確定性。對象則是在認

識活動之後說的，它具有確定性。有關我們的認識活動、感覺與料與物質對象之間的關係，我們可通過洛克（J. Locke）的說法弄清楚。洛克以為，在認識活動中，我們無法知覺外在世界的對象，只能通過作為媒介物的與料，所謂「觀念」（idea），來進行認識。這牽涉及洛克的知覺（perception）理論。具體而言，以視覺為例，在這種活動中，我們置身於自己的感覺經驗中，面對著那些與料，只能與與料的效應有直接的接觸，這些效應，便是所謂「觀念」（idea）。我們不能實質地看到一個充塞著對象的外在世界；這些對象被視為具有完全不同的存在性，不同於在知覺中得到的東西的存在性，這些對象即使不被知覺，也繼續存在著，其表現是在知覺者的操控之外的。洛克的意思是，我們根本不能直接接觸這些對象。^⑤很明顯，洛克是把他的觀念與感覺與料等同起來。這種論點，是代表實在論（representative realism）的知識論，認為我們可就感覺得到對於外界對象的觀念，而「間接地」認識外界對象。

這種代表實在論在知識論方面的觀點是，在知覺中，我們可以得到代表外在對象和由外在對象所引生的那些印象、觀念，不能直接認識外在對象，哪怕只是外在對象的一部分。這的確很像佛教經量部（Sautrāntika）的觀點，只能以推論的方式來說外界實在，唯識學的法稱也有這種傾向。另外，在這些直接接觸到的觀念、感覺與料中，有些是初序的性質，如大小、形狀、結構、運動之類，有些是次序的性質，如色與其實質。就外在對象與觀念、感覺與料看，前者是客觀的存在，^⑥人人都可分享，都可依於它們以形成對它們的印象、觀念。後者則人人不同，每一印象、觀念都是個人所獨有、私有。因此，兩個人同時觀看同一的圓形的物體，可以得到同樣的圓形觀念，但各人心中所有的圓形觀念，仍是不同。

不過，洛克的這種理論是有問題的。就代表實在論的「代表」一點來說，我們怎樣決定在認知上某些東西是代表另外一些東西呢？怎樣去把觀念、感覺與料與外界的客觀對象關聯起來呢？代

表或關聯云云，倘若我們提出一個事例，這只是我們自己的主觀的詮釋（interpretation）而已，但如何才能建立這詮釋的客觀有效性呢？單純地就一個有藝術價值的茶壺來說，我們實在難以決定它是原裝貨品（original）抑是仿製品（copy）。我們並沒有充分理據說在觀念、感覺與料背後有外界的客觀對象存在。這需要先確認事物有基源與顯現或本與跡的關係才成。康德在這個問題上便有較聰明的處理方式，他把外界的客觀對象只作設準看，視之為沒有存在意義的物自身。這設準在知識論上有限制作用，把知識的範圍限制在現象之內。

四、記憶與認知

記憶（memory）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能助長認識作用，這是毋庸置疑的。不過，它的問題也很明顯。當我們心中有記憶活動時，即出現被記憶的實際事件，這事件或以整體出現，或以部分出現。但記憶本身有差謬、錯誤，所記憶而出現的事件便不是全真的。同時，記憶常會涉及時間問題，時間上的誤差，又如何去辨別呢？

在這裏，我們討論在認知活動中的記憶問題。這便是休謨（D. Hume）提出的意象理論（image theory）。休謨認為，在記憶中出現的事件，或被記憶的事件，並不同於在記憶活動中在心中出現的東西。在記憶活動中現於心中的，只是一個意象（image）。這意象只在某些方面顯示那與意象相應合的事件。他的意思是，在我們的經驗中，當內心呈現出任何印象，這些印象總是以觀念（idea）的方式出現，途徑有兩種：第一，在印象有新的意象表現時，它總是在某程度上維持原有印象的鮮明性（vivacity）。第二，當它完全失去這鮮明性時，它便成為一個完整的觀念。所謂記憶，正是指在第一種情況中我們要重複我們的印象的那種機能。而所謂想像（imagination），則是指在第二種情況中我們成就完整的觀念的那種機能。^⑦休謨稱感覺、知覺的觀念為印象

(impression)，而以通常人在生活中常不經意地想起的東西為觀念(idea)，或意象(image)。我們可以說，印象是客觀的，意象是主觀的。

由上面可見，在休謨來說，記憶與想像的材料或與料(data)是相同的，兩者都是意象，都是原初的反思所得。不過，記憶具有鮮明性，想像則不具有鮮明性。另外，休謨也附帶談及次序的問題，他認為，在記憶中，我們可保留原來發生的事情的次序，這裏有時間可說。但想像則無次序可言，想像的內容隨時會爆發出來。

這樣，記憶中的意象有兩個特性。(1)保有事件原來有的次序；(2)具有某種程度的鮮明性。這鮮明性較原來的事件所有的為少，但卻較想像所有的為多。

不過，從知識論來說，這兩點都有困難。(1)倘若我們只注意意象，是不能知道、確定原有事件的發生次序的，關於這點，休謨自己也說過。我們必須連同原有事件一齊來作考察、檢證才成。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原有事件已經過去了，不能再現。(2)什麼是鮮明性(vivacity)，休謨自己並沒有說清楚。但曾暗示過，鮮明性即是明淨性(brightness)、生動性(liveliness)、準確性(exactness)和明動性(vividness)。但這仍不清晰，這不能作為標準，表示記憶的特性。另外，由記憶而來的意象，不必比由想像而得的意象有更多的鮮明性。有時我們根本不能分辨出，意象的來源，能否指涉到已發生的事情方面去。總之，倘若只依據意象來解釋記憶，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倘若記憶只表示某些意象的聚會，則記憶中的這些意象不一定要與已往發生過的事件扯上關係，或指涉這些事件。即是說，記憶中的意象可以是其他與記憶中所得的完全無關的東西，不一定指涉過往發生的事件。實際上，具有種種意象的人，也不一定能有清晰的記憶。這樣，這些意象在認識論上有什麼意義呢？

讓我們對休謨的這種記憶的認識論作一初步的省察。很明顯，休謨是經驗的觀念論者，而這「觀念」與一般人所理解的不同，